

塔城地区财政局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
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各项稳就业政策，根据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28

号)和《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4〕34号),下达你县(市)、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具体金额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训补助等支出。收入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7 就业补助”,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属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收到文件后请及时将资金分配至部门单位。

三、各县(市)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要求,密切关注就业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指导,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一并下达你县（市）、单位 2024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请对照你县（市）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地区做法，将你县（市）绩效目标及时分解，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6 月 12 日



抄送：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
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印发

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名称	提前下达资金（万元）	此次下达资金（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合计	8351.00	2134.00	10485.00	
1	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2.00	20.00	102.00	
2	塔城市	1399.00	506.00	1905.00	
3	额敏县	1330.00	473.00	1803.00	
4	乌苏市	1568.00	400.00	1968.00	
5	沙湾市	1552.00	362.00	1914.00	
6	托里县	847.00	183.00	1030.00	
7	裕民县	713.00	0.00	713.00	
8	和布克赛尔县	860.00	190.00	1050.00	

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地区人社 局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24年度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	2024年度 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地市级财政部门	地区财政局	地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485		102	1905	1803	1968	1914	1030	713	1050		
	其中: 中央补助		10485		102	1905	1803	1968	1914	1030	713	1050		
	地方资金													
年度 总目 标	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时间内拨付下达, 预算执行进度良好。 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有力保障就业目标任务完成、重点群体稳定, 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逐步提升。 就业政策满意度较高。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次数 (人次)		13500		3000	3000	3500	3200	200	120	480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人)		15000		2800	2700	3500	4000	750	550	70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人)		550		90	90	90	90	70	50	70	
		质量指标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成本指标	质量指标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数		300	200		25	50	25				
		时效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1000		150	110	190	180	120	110	140	
		成本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培训类型、培训层次、培训课时和培训成本核算, 不超过1800元/人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单位实际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16500		2800	2700	3550	3550	1300	1300	1300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年末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90%								
		社会效益 指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4000		800	800	800	800	260	270	27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200		220	220	155	155	150	150	150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就业政策满意度		≥90%										